

著者印度阿世格
譯者寒山張時中

歸真總義

隴右馬福祥題



余生長邊陲馳驅國事三十餘年
於吾教經典未遑研究然以色世妙
世為天人合界之圖而天人合界之徑向
當瀏覽吾教先哲著作如王岱輿劉
介廉馬文炳馬復初諸公詳述經文奧
湛深經典名宿詳論天人渾化之理深

知經文所謂以麻呢者實真主之妙用
為人生之綱德但能明德常明而造物
之全體大用即在此矣吾教以認主為根
本以敬事為主失以歸真為究竟迨至
反本還原以麻呢大顯毫無欠缺則天人
界合物我渾矣茲徘徊觀望不勤操

作則天人必至分界而背主而馳分合
之際微乎其微是在自為責無旁貸
若是手以麻呢之為歸真明燈誠不可
須臾雜也講以麻呢者多矣然其竅深
切而著明者取惟張隱齋先生從印度
師口授以麻呢解一書藻文譯為歸真總

義原經文只教語而口授抄解至教義言
後揮弄致鉅細無遺余既讀而心好之且
見世道日下人心日非若不闡揚教旨以
宗教濟糶樂政刑之不及恐無以挽世道
而回人心茲復擇要眉批刊印以廣流傳
畧述緣起如此至於理解之精深功候

之專一余雖極力形容知每一當謹就管
見所及畧為之序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

沈右馬福祥敬序於綏遠都

沈公廨



以麻尼解弁言

謹按以麻尼穆直默勒。乃吾聖人不得已。從真主無朕兆中。逗漏一綫。不可以尋常字義釋之。須是默會言表。始悟其宗旨。若犯商量。則經義味矣。所以從上諸賢。未嘗下隻字註脚。恐障人悟門也。後之演說者。不過側峰橫嶺。各憑見地而言。終不曾道着。茲爲啟發初學。強以不可解解之。亦不得已爲是經逗漏一綫耳。讀是解者。須於無字句處着精神。久之自識經中蘊奧矣。

寒山七十八叟隱齋張時中漫書

歸
真
總
義

凡例

一是解乃西師逐句口授。原不聯絡。故不敢借虛文過脉。失其本旨。

一是解原爲失學經典者著。字傍有此短式者。乃是天方語。今將其音。用華語拚出。惟冀其便於讀誦也。凡遇此等處。但求聲諧。莫尋字義。

一字旁有此式者。乃人名。有此長式者。乃地名。今特標出。以便讀者。一目了然。

一凡集中有借文譯處。如納麻自。譯禮拜。揚雜。譯戒。澤嗑忒。譯天課。敵你。譯宗教。甚至

以麻呢。譯順。類此不能枚舉。悉爲轉譯。皆非正解。惟冀失學經典者。觸目了然。非牽合也。

一是解乃西師集成。如壘山子。初學但見其文辭峻朴。不能識其旨趣。間觀各

家書籍。其中有可以照應處。不妨取來點綴。幸毋以續貂見責。

一西師講解。西語華言。互相發明。予惟略加儒文譯潤之。義外不敢添設。

一西師斷章取義。必用天經聖典。或詩文故事。以證其說之有據。語言迢遞。雖問前文來脉。不敢不書。

一凡理學未經體驗者。言深則駭人耳目。是解因人識見而誘掖之。所以漸進言多。頓超訣少。而其無上妙義。必須至人。口訣傳心。覲面指點。乃得。

一解有自解處。有自掃處。若不領略。幾誤認爲贅言。饒舌。騎牆不定之語。

一解與克理默不同。克理默文成四十餘字。意思舒展。故予直疏其義。是經專論眞主本然。論眞主尊名。論眞主動靜。論眞主斷法。何等驚天動地學問。而其文僅三十七字。重複者過半。兼之個中妙義甚深。恐初學難以悟入。是以高題之外。間附疇昔所聞。復有補註。無非暢其應有者。

一。是解多無頭柄話。且其間片言隻字。有未經人道者。小知難免望洋而驚。西師亦謂以麻呢解。加生龍活虎。唯大雄之士。纔能把捉得住。否則爲害不小。知我罪我。端在觀看。是書者。予復何辭。

歸
真
總
義

印度師以麻呢解緣起疏

師諱阿世格。係印度國人。因以印度師稱之。從印度至大明之留都。計程數萬里。是以遨遊一十三載而至止焉。居數歲。復浩然而歸矣。師乎。以十三載之勤劬。經數萬里之程途。其間飡霜吸露。不知幾寒暑也。櫛風沐雨。不知幾勞頓也。梯山航海。不知幾險阻也。其道路所經。崇岩峻嶺。幽谷叢林。狂風怒浪。怪獸奇禽。啼猿嘯虎。又不知幾閱歷也。經遐荒。履絕域。師乎。胡爲而來此乎。余于崇禎戊寅春。遊學南都。幸逢慈駕。觀其儀表。隆準環眼。高額長髯。雄奇魁偉。人僉曰。此胡僧也。雲遊其長技耳。烏足異。獨臨潼少山張老師識之。曰。此有道之士。胡可以尋常測之耶。余因徐叩其衷。聰明天縱。知穎邁倫。每於松風月露之下。晤言性道。考證古今。或言天人之奧。或窮性命之微。或究理道之旨。或談修證之

功抑有時。剖身世之真幻。評聖賢之往事。以至經史百家。大叩則大鳴。小叩則小鳴。豁然若發蒙。又邃然莫可窺也。余遂執弟子禮。以師事之。謹奉教者三年。因言吾教最要莫先乎認主。而認主之竅妙處。曰以麻呢。故凡師所口授。無非以麻呢之義。余因以筆記之。集成一帙。曰以麻呢解。非解以麻呢已也。意以千經萬典。其理如是。蓋將直指本原。與斯人同歸大道耳。乃知十三載之勤劬。數萬里之跋涉。直爲彰明斯道而來者乎。迨至明末。國祚將移。師以幾先之哲。復浩然而歸矣。嗟乎。哲人既往。手澤猶存。不意兵燹之後。煨燼之餘。僅存什一。而此解首句。原稿缺五葉。二句三句。缺十一葉。末句。缺十四葉。遺失頗多。次序亦亂。意者以麻呢原不可解耶。今余臥病半載。自分不起。乃命露兒亟將所存大略。櫛比檢錄之。奈何屢疏刊行不果。至是懼失師傳。每一讀而不覺破涕。適表兄馬明翁見而悅之。默會心賞。憮然嘆曰。是解也。乃發造化之玄機。明生人之

理道。誠迷途之慧炬。道岸之慈航也。詎可湮沒不聞。以負不世出之奇遇也。遂欣然捐貲。付剞劂。以公同志。嗚呼。師以一十三載之勤劬。數萬里之跋涉。今一旦昭明於此。其撒哇卜（卽主恩賜）與吾師西來之意。同垂不朽矣。

寒山張時中齋心具疏

歸
真
總
義

以麻呢穆直默勒啓蒙淺說

●標題譯解

以麻呢穆直默勒是本經之名。此云歸真總義。乃吾聖人總萬法而歸一真之妙諦也。經文共四句。其間頓漸錯綜。天人互發。苟非明眼人。其孰能辨之。若夫說我、說真、說歸、說順處。有點鐵成金之妙。讀者更宜留神。頌曰：我爲真照破。工夫依本做。於中一物無。那有歸真路。

以麻呢譯歸真二字。義意渾然。恐初學不識其妙。今附諸解以明之。問聖人謂舌念心信身行三事。謂之以麻呢。其義如何。曰：此卽非以麻呢。其意謂舌念時。以麻呢在舌顯。心信時。以麻呢在心顯。若身體遵行。則以麻呢在當人渾身滾現矣。此深明以麻呢乃隱顯內外合一的道理。故有是三者。乃以穆

民稱之。

聖人云。穆民是穆民之鏡。第二句穆民乃真主尊名也。此言穆民能仰體真主要爲。絕無背戾。能合本來清淨。故爾云然。譬如月印寒潭。無些子欠缺。亦無絲毫不同處。所以名穆民之以麻呢。爲默格波勒。此云承領。

本來面目。即
先天義理之
性。六門有賊。
即後天氣稟
之性（靈淳）

問。聖人又云。以麻呢。在指望恐懼其中者何也。曰。人人本來面目皆同。是以指望。個個六門有賊。還須恐懼。指望恐懼。是邊見。故聖人又拈一中字。治其偏病。夫以麻呢何物也。而可以中邊妄擬哉。問。然則以麻呢畢竟是甚麼。曰。阿卜哈尼法云。以呢呢。非受造化者。你道除却真主。還有甚麼不是受造化的。思之。

序問有等第。先從實處問。次從虛處問。又從不虛不實處問。其答語似乎全體不會。却又全體呈露。要人自去承當耳。問。何以承當。曰。歸順卽是。故亦稱歸順者爲穆民。

孤月獨明。喻
獨一品顯。月
在萬川。喻萬
有品顯。

(雲亭)

妙諦即天理。
世諦即人欲。

(雲亭)

恩達經云。滔黑得。與以麻呢。總是一理。既立兩名。別有義乎。曰。江空水泐。孤月獨明時。謂之滔黑得。春潮浩淼。月在萬川時。謂之以麻呢。外教只見得川月不復知有當空月。故以明心見性爲了當耳。所以名其以麻呢爲卯過夫。此云等待。

經中凡云外教者。因其墮落危途。故用此做策之辭。非外之之辭也。猶云。此途間語。非到家話也。此正大聖人慈悲度世處。所謂明駁而暗勉。不可不知。妙諦對世諦言。妙諦謂從性天中流出。妙用是也。世諦非但經營名利。而此心凡有所染。卽是星浮太虛。自是靈光。纔着於地。便成頑石。是以聖教戒著。

或問教法中有些小過失。輒加叛逆之罪。通天大惡。猶云可恕。其意如何。曰。按教法啓微云。罪不在大小。惟論起念何如。譬如眼睛。以之藏天地萬物。亦不爲礙。其妙總在不著迹。無己有。所謂不我有兮。實我有。纖塵入目。便天地

易位。妙境頓收。遂化爲黑暗地獄矣。故曰。毫逆關心。天理無。無豈真無。祇自味耳。若肯去此一塵。還可復見天日。

●啓蒙淺說解

蒙、盲也。吾人本明智慧未開。必有物所蒙也。是解不厭再三。多方啓發。惟冀初學識此一大事也。淺說者。姑淺其說。就人而引之。未至其甚深處也。

人之貴於萬物者。以其不昧本明智慧也。不假見聞。不俟學識。本來自明。故謂之本明。然有不明者。何耶。曰。其致盲之由。不能悉數。而所以蒙之者。則一私己是也。此經先將我字提出。煞有微旨。一片白雲橫谷口。幾多歸鳥盡迷巢。見聞學識行道者。固不可偏執。然亦不可偏廢。惟假以達性靈。識真主己耳。如鴛鴦繡出。無與金針。若落窠臼。則受累非小。卽所謂聞聲見著。能言啞假。活行尸。知識狂是也。大都今世學人。所聞者不過聲。所見者不過色。所言

者不過糟粕。則所行者皆非眞實之道。持其一時已見耳。何常識取此妙諦耶。有志於斯者。尙自勉之。祈主祐之。

●經文第一句

阿滿圖賓爾希克謨乎空。

我歸順眞主。就如他。

右譯經義記八字。

福格哈

此云明理

曰。此經乃吾聖人化工妙筆。一字一海。

也。古今教典。總不外是。解悟淺深。存乎其人。

經文開口拈一我字。昔賢皆云。其旨甚深。難於解釋。然蠶雖不可以測海。大約言我。便見非關外物。不用借資。推開萬法。合下承任的話頭耳。通章當以我字貫。

從上諸賢。非不能解我字之義。正恐解之不能臻其闢奧。故每每至此攔筆。

惟滿素爾尊者識之。惜乎不得其傳。或曰。若云可傳。便非識之者。繼良子論我字。其大略云。心性是我。萬物是我。耳目肢體是幻我。本來自如是真我。歸順則無內外真幻之可言矣。親疎物我一體同條。順受歸全。端然不動。故曰如之。

學者須默會經文。便得我字冠首之意。世人千錯萬錯。只在一尋字。是經先止初機。勿向外求。令從切近處下手耳。所謂當機一撥。口耳俱喪是也。下文許多說話。不過指出我人本地風光。原來如此。

非非子曰。聖教以無我爲宗。是經獨以我字起。蓋欲人直追無始。顧我本是何物。而今必欲無之。却又爲何。是教人時刻體認。晝夜較勘。使一點靈源中。躍然觸發。一翻翻轉來耳。所謂辯達。忽鐸依捨。空得。

經文曰我。曰他。此等字。而不可不究。蓋他者。未見之稱。因除我見。故以他名。而

貪世味而忘
道味。如鹿臥
槽邊。醜已欲
重道味而輕
世味。如鳥棲
籠內。想原窩。

(雲亭)

時論乃謂。我能歸順真主。則能享天國。脫地禁。只此罪福兩言。甚非設教引人意。卽有更進一籌者。論之。得一歸字。正解究其所以。不過指人向主上躲根而已。均非經旨。茲義姑置。今且就俗論我。密而索得經云。世人有生。卽有我相。既具我相。脚下就有此三條路。中道也。左右兩邊也。故曰天堂本。地獄種。通身放下。是真宗。悉我所爲。急須檢別。

既檢矣。何以要別。蓋檢則易染。能所須時時返照。以別之。人人避左趨右。不知左右兩邊。皆是傍門。非中道也。脫却濕布衫。穿上虱皮襖。如何如何。或誦天經之句。有欲今世者。有欲後世者。施卜里尊者聞之。喟然嘆曰。欲真主者。何處耶。前兩欲字。便是無量罪根。天經特爲忘本者指出。尊者就將一欲字救之。是要人推開已欲。確證其本真耳。惜乎會其意者少也。配賢補阿百克爾云。人須省察已躬。爲石槽乎。爲雕籠乎。鹿臥槽邊。醜已欲。鳥棲籠內。想原

窟。可見染淨在心。非關今世與後世也。密而索得經云。若不有是欲。則世無一人復歸於主矣。奈何世人不欲此而欲彼。所以謂之流浪。謂之顛倒。可見欲之一字。穆理得與穆樂得攸關所在。豈可誤用之耶。

經旨單重通身放下。餘無暇及。予不敢昧人因果。先將罪福兩途。略節表明。茲非解經之體。乃論理如此。

未談宗旨。先示教律。如救無知小兒。欲赴水火者。彼尙不知自己生死性命。爲何物。而與之論火性烈。水性溺。恐太早計也。當此危急之際。只可做之以杖。或誘之以果。則庶乎得其回頭一顧耳。此是慈母護兒之法也。真主普慈。亦復如是。天經謂地獄外威而內慈。卽此之意。可見背逆真主。有甚於地獄者。在傳言別各納之良善。或有入躲雜黑。而星火不見者。譬如犯官進獄。不伏刑具者有之。歸順者。不能確識真主。雖進祕希世。譬如宮娥與帝后偕居。

按魯喝依明
斐乃真主首
顯之大命名
曰繼性言繼
真主而有由
繼性錫予而
有入人之性
物之理亦
名曰公共大
性又曰大道
言古今理象
往返道路又
曰大策言天
聖文章由大
策而寫出也
亦曰穆聖靈
光故先天代
理萬化後天
封印萬聖

其中受用如同床各夢自不相侷也。

此經總論無妄惟真乃事功性命合一之學也。只因世人迷却本來誤執己有所以只今若海身後火坑皆所不知故於每句之首提一我字便揭一主字管帶之提醒之不惟作事不致背真合妄而且欲使人人知自己本來人人見自己本來耳可見吾人當在自己身上尋結果乃爲自得故約之以歸順二字誠爲歸順則隱顯精粗融成一理然後方能得證自己真主也。

味一約字與誠能二字乃知真妄之分只在轉關之際故曰約歸順二字人人會說人人做不來故欲其誠能知與見其工夫雖有得手處然而尙有對待是以只可言本來不可便言真主證則無我乃可以言真主矣此中皆有分別處不得草草看過或云本年指魯喝依明斐此云天命之性亦稱阿格立此云大智慧名異而體同聖人謂能見其慧性卽能見真主矣此言策人

包破油乾。猶
萬川皆潤。孤
月獨明之意。
喻幻象朽而
真理獨存。

竿頭更進。不可見自己本來。便爾歇手。天經云。苟得無拘。閒逸。急須捨命歸真。無拘。謂超出三界。不在五行。閒逸。謂無爲自在。言到此。正不可歇手。謂佛塵仙劫。難免沉淪。所以天經特諭吾聖人如此。領教與人。謂之知。天方名他。格理得。自明其理。謂之見。天方名一斯替達了理。至於得證自己眞主。則難言矣。天方名克施福。又名束乎提。昔阿哈默格。此云癡人販油爲業。積油滿瓮。謀啓鬻之。忽見自影。乃驚呼其婦曰。有賊潛竇盜油。婦笑曰。此卽汝也。癡人不信。乃瞋目撫胸曰。是則我耳。何彼亦我耶。掣棍擊之。須臾。瓮破油乾。影亦不見。纔悟曰。我道你是誰。人言你卽我。說時。渾不解。故將此棍逐。直待瓮破油乾。一物無。方信原來你是我。密而索得經云。眞主造化我人。只爲證主一大事。故必設喻明之。若夫知認見認兩途。乃與外教相夥。是以皆不能免夫考算耳。吾教男女。幸聞斯旨。當尋不考算的事做。纔是說個纔是。便見舍此俱

非知與見。俱有彼此之相。所以還落考算。證則如燈。明暗自失。真顯而我無矣。誰爲受考算者。參之。

欲證自己真主。當知此軀殼。乃是極要緊物件。如一切子種。殼核皮仁。都是保護裏邊神妙的。只要肯捨此一粒。而其中無窮妙理。自然成就。否則非油便蛙。可見此身。不可不倒做工夫也。

身子如何放倒。只是將我一身私意。不容縱他起來做主耳。不曰私欲。而曰私意。要人洞察其隱微處。莫被他瞞過也。此喻解明證字之義。甚言此身之妙。宜及時修證。一得永得。一失永失。可畏可畏。何以爲得。畢竟得個甚麼。何以爲失。却又失個甚麼。還要細參。還要細參。

世間有一等行人。未經指點。將此身看做幻形贅物。却在外邊尋討。東撈西摸。了無實證。殊不知真主不用尋求。犯尋求者。便非我主。

此段憫不識此身之妙者。如掘地尋天。撥浪求水。當體自迷。何能得證。故以真主不用尋求一句。喚醒之。

天地自相依附。如蛋之黃白。凡地之上。俱屬天。言人物悉在天中。何處尋天耶。

我未受命。認於真主。全知我既成形。顯於真主。大能當躬見主。端在良。知良能發現。

聖人云。但是人認得其自己。便認得其真主矣。二其字。不虛設有指點逼真意。曾見聖人自疏其義云。無我時。爲真主祕密本然。有我時。便是真主妙用。顯然可見真主不必他求。卽我可證。

聖人說個但是人。其意謂不拘大小男女。良賤智愚。富貴貧窮。體竅之全與缺者。但能認得父母未生前。我原是甚麼。則此虛名假相。如紅爐點雪。何處存着。故緊接一句云。就認得其真主矣。非非子謂認得二字。至此亦是剩言。可見我便是從真主無朕兆中。逗漏一線之妙。千經萬典。所載無窮妙義。不過替我一字。下注脚耳。學人宜於此參之。配賢阿力問聖人。今將何爲。方不負此生。答曰。認已。認已。纔是離樂脫。穆斯特格默。此云正道。或曰。正非對邪。

謂正其眞常之道。一人默坐參悟。或訝之曰。何不檢經。乃鎖日呆呆坐地。曰不識字。曰何不問人。其人卽從坐起。乃躬身問曰。這個是甚麼字。友人某與余頗稱合志。乃中年枕席典籙。蔑視靜修。曾作求明頌寄之。俄爾虛空出九垓。渾淪何用細分開。紛紛眼底無明種。都向求明一念來。其後終不見改。復以鏡中花諷之。隔牆紅杏一枝開。流入儂家鏡裏來。春色不知他處有。遊蜂日日傍粧臺。尋亦作書報余云。莫嫌糟粕全無味。試一嘗之也。醉人雖說得好。終是門外漢見識。

論者紛紛。乃謂這個我字。卽此有形相。有生死的我。既有形相。有生死矣。如何說得歸順眞主。有謂非此有形相。有生死的我。既已無形相。無生死矣。又何須說歸順眞主。執此二見。不但認主不眞。識我不徹。而并不知如何歸。如何順耳。合而言之。則是分而言之。便非何也。形形相相者。本無形相。生生死死者。原

形相生。死。皆
本然顯現。以
本然還之本
然。何形相生
死之有。詩云。
古海翻新浪。
見浪不見海。
風停浪靜時。
海獨自然在。

無生死。然則形相生。死亦真主造化之妙用。何必起念分別。反着有無之相。余於此義。曾作半偈曰。萬泡一水攝。泡乃虛出沒。西師聞之曰。在水何云。出在水何云。沒。形指生時受形說。相指死後成相說。卽所謂穆夫賴得與穆蘭克卜之說是也。此云。奇而偶。偶而奇。千變萬化出焉。如天地合則爲人。散則復爲天地之類。學人須體取主。夫造化者。方不受斯造化也。此言但論真主造化之機密。與人心之變遷如此。莫誤認輪迴之說。哲娃吸嚙克亮經云。一人奉略略尊者甚謹。嘗約之曰。祈爲他日救度。尊者曰。諾。苟子不失本來面目何也。若爲犬。爲豕。爲蝸。爲蛇。則予安從救度乎。此言人心變遷。則造化隨之。可不慎與。將歸順二字。化爲體取二字。見歸順工夫。正化工我處。且示如何歸。如順何之意。

經云。我歸順真主。就如他八字。有春風解凍。和氣消冰之妙。只可意會。難以言。

傳。雖然。試妄言之。這個我。以經文論之。是通身放下的我。此非聖賢不能。以道理論之。是萬物皆備的我。此非聖賢不知。然世無現成聖賢。總是一個庸常之我做起的。在人發大願歸真。辦肯心去已耳。

春風和氣。是極狀歸順工夫之妙。至於凍解冰消之際。便見工夫。卽屬本體入門處。就是究竟處也。此爲喻法顯真。已盡一章旨趣。雖然已下。不過鼓舞學人。

聖人無我爲何。此經首提我字。蓋緣世人個個自稱曰我。聖人亦因之曰我。所謂因物付物。聖人不獨自我也。然聖人達境惟真。那有分別。何人非我。何我非人。總來聖凡無有不同處。飢亦飯。寒亦衣。但世人因衣食。悞却一生。聖人亦衣食。而不爲所悞者。只爭歸順二字耳。如云。我以歸順工夫。得見真主。有能歸順者。亦復如是。是欲接引天下萬世人入聖的意思。見字作現字看。如沙淨。

見金。非彼此相見也。能是依體妙用。乃良能。非能我。

纔說達境惟真。卽說寒衣飢飯。是謂頓漸錯綜。此亦聖人不住法化人之意。特爲演出。向下此義頗多。後不復贅。看來此段歸順二字。爲接引凡愚。凡見凡夫之人。只爲身口些微。不歸本分。不順自然。一生營營苟苟。將潑天大事。盡皆拋棄。乃一頓有缺。便着忙。一件有缺。便着忙。至於大道。天倫明知欠缺甚多。却不如此着忙。天經所以呵之爲人形性。造化地獄多因此輩。

天地萬物。原從我性。天中化生。非先天之我。則無萬物。無萬物。則後天之我無以成。可見物我相需。本同一體。經文提一我字。便兼該萬物。非獨善自了之謂也。

聖人云。真主化生萬物。先有我性。卽魯喝穆罕默的。天經云。主吹我性於可子之中。亦名依咱斐。天經又云。人性端全。故又名隱索。你其名不一。其理則

依咱斐卽公
共大性隱索
你卽各具本
性。人能本其
各具。藉其公
共。渾融沕合。
是爲全體歸
真。

天地內外無處非真主所在。形形色色無物非真主所顯。往古來今無時非真主所行。故曰：「主所行。」故曰：「憑主認主。」馬復初曰：「一容萬鏡顯造化。但是穆民心鏡中都合一真容。故曰穆民是穆民之鏡。」

同。所謂天地萬物皆本此而來者。故又稱本來密而索得經云：「真主以止一條光化生魯喝穆罕默的。如燈與燈光。名雖有二。體用難分。故知光字亦屬剩文。勒娃一哈經云：「魯喝依咱斐乃屬錐法忒。此云妙用。用不離體。譬如珠體與珠光。光從體現。光還照體。一而二。二而一者也。知此則知認識之義矣。故聖人云：「憑我主認我主。是爲正顯。又云：「穆民是穆民之鏡。是爲返照。此義微妙難言。姑俟之。」見子陸師曰：「聖言先造我性。此性似乎受造者。天經謂吹我性於阿丹身中。此性又似乎妙用。總來性無兩般。只在絃用時。有個分別耳。師又曰：「自主上而言。謂之餘光。故稱爲妙用。卽聖人而論。乃名受造。然受造總離不得主造。且主造者之功化。有何境地可指。有受造。方始顯現。是謂一而二。二而一。所謂萬物者。上而天之三光。下而地之五行。乃至其中十八千世界之類。凡我身所用以成形者。皆是默格索得經云：「凡大世界所有之

物。因小世界一件不可缺也。可見造化萬物。總只爲人。又曰。世人只曉得天覆我。地載我。而不知我之所以覆載天地處。此理宜參。

對我而言者。謂之物。其實我與物。不是兩件。故曰。一物不得其所。便負我出世本意。

天經云。天地山川之類。俱不敢當真主大任。而人則擔之。蓋人身氣質之清濁。亦天地之類也。骸液之峙流。亦山川之類也。因知單另則爲物。合併則爲人。可見人物之分。只在公私之際。小安樂法門。謂能使物物遂其所欲。謂之得其所。吾聖人之教。必使物物得到其原來處。方謂得其所。莫錯會了。或問聖人識得萬物與吾人原屬一體。故嘗分付人忍辱擔傷。如人被牙咬其舌。雖極疼痛。未見恨其牙者。一體故也。此理易明。有等迷真壞法者。化之而不順。輒加三尺。先慈後忍。是又何異。曰。此吾聖人。正以萬物爲一體。最吃緊處。

如人患疔。或遭箭。焉有不刮骨療其毒者。推之刀鋸。亦是大聖人度脫衆生處。非小惠小仁者所能曉。

經中前後只云真主體用。並不提着一物。此吾聖人示見物非物之旨。不可不知。

窮世皆物。而聖人乃見物非物。須要理會。當是甚麼。或問西師。何以得超三界。曰。以天地人立。乃有三界之稱。若違境惟真。見物非物。便已無界。何超之有。認得了真主。然後能會萬物。俱屬真主。空之哈。此云面容。此等之人。謂之阿黑勒空哈達忒。此云真一之士。若不能認得真主。而悞以一物當真。卽爲舉伴之人。毫厘千里。不可不慎。悞以一物當真。卽偏執一事。依靠一物。或將我相。我見。不肯去除。凡一應拖泥帶水。不脫洒的勾當。俱是。不限定拿來當主。啦彌耳。女貴名。辦功處。每置一爐火。一盂水。或問其故。曰。將以焚化天堂。

先言物我相
需乃常人禮
乘。次言我與
物不是兩件。
乃中人道乘。
終言見物非
物。乃至人真
乘法。三乘
理原一本。歷
階而升。在人
自爲（雲亭）

澆息火獄。俾行道之人。不爲此兩邊起念。昔賢謂人之志向是甚麼。則其所拜者。卽是甚麼也。可畏哉。先言物我相需。次言我與物不是兩件。終言見物非物。看他逐一掃除了無痕跡。默會言表。纔識經中旨趣。原來如此。一則曰。提我。便兼該萬物。不如此說。幾成自了漢。再則曰。不提物字。乃聖人見物非物。不如此說。幾墮斷滅見。二義缺一不可。可見經中妙義無窮。一字一海。非飾說也。知其解者。自無偏枯執一之患矣。

昔人云。復其本體。謂之歸。純其妙用。謂之順。可見歸順工夫。正是化工我處。所謂我性有多般。歸順則無二。如蜂釀百花。一概通成蜜。然復純二字。似乎了手話頭。而今尚有我在。靜修工夫。斷不可缺。畢竟還他歸順二字穩當。

謂鑛中有金。則可。故直曰歸。指鑛卽金。則不可。故復云順。此喻謂宿習初機。居然有我。靜修誠不可廢。有宿習者云。我豈尙有這個初機者云。是豈我之

所能。此太過不及之已見也。不知真主本然平等。不但人人有分。而且物物不無。苟能持受。歸順大法。不久自證。此又化歸順二字爲靜修。靜非徒靜。乃體取真常。而不爲中邊所動之謂。修乃修去幻物。以還非物。非補綴之謂。或曰工夫不貴能進。而貴於能舍。此言甚得修字之義。雖然從體起用。修亦無修。何舍之有。無妄之謂真。無滅之謂常。缺而整之之謂補。斷而連之之謂綴。真常定體。湛然不動。既不可缺。亦無可斷者。一成我相。便有私意起滅。天方謂之雜迷沒。辟如冰之昏堅滯凝。水性原無。故曰妄。亦名外物。又名新生。夫真也者。本然原有之稱也。西師嘗作真妄頌。令學人參。并附此。妄想由他妄。想存真還自存真。試察妄從何起。存真又是何人。看來存真一念。還屬自他之見。總不曾脫事理二障。故聖人嘗云。吖歐足鼻凱。敏凱。此云。我從主上求主護祐。此等話頭。不過聖人令學人以楔出楔的意思。若謂聖人真個有是

求討何異癡人說夢。起初只令學人行中道。不許顧盼左右兩邊。至此將中字亦并掃除。是何等境界。試參之。參之可及者。不過穆勒庫。與默來庫台而已。此云。諸有色界。諸無色界。乃若真主本然。則非參之可及也。故聖人有不可參悟本然之禁。可見真主本然。參且不可。况亂道乎。或曰。非本然不可參。不可道。不可參。不可道處。卽是本然。到此一合。相了不可得。何處着參。着道。每見學人。一聞斯語。便耳目定動。自以爲悟人。不知已墮知識坑塹。與清淨本然。有何交涉。

順命者。方能歸主。今不曰順歸。而曰歸順。何也。曰工夫若以次序論。便屬漸進。此云頓超。豈可以定法拘之。一點浮漚歸大海。波興浪作順渠爲。

哲娃吸爾克亮傳說。祝耐得尊者。謂其同類曰。叩頭中三遍。台斯必哈爲聖行。昨宵予禮虎伏灘。方念一遍。似乎未竟。而日照東方矣。聞者驚詫。或曰。第

漸進。係普通
人大法頓超。
係一兩人特
奇人爲爲之。
曰漸進。真主
提拔。曰頓超。
(雲亭)

不知何故。以致乃爾。惜乎無有叩之者。或云。此時尊者。已化於清淨無相中。且不知自身之有無。卽有問者。豈能形容。可見高賢大士。受主提拔者。難以尋常禮法例推也。殆有甚焉者。如把葉濟讚自清淨。滿素爾自許眞主。乃若摹鬚尊者。畏犬老人。此類甚多。悉其工夫成就。內眼開明處。卽聖人所謂。我一時同着眞主是也。同字。莫作偕字想。學者不得聞風效顰。以致墮落。慎之。慎之。或問。把葉濟自讚我清淨。聖人推讚主清淨。似乎賢逾聖也。歟。曰。賢餘一我字。聖則無我矣。有我者。雖量若江河。遇洪水則溢。無我者。如無涯滄海。儘納依然。

昔賢云。歸如百川赴海。順如七竅隨心。此言歸與順。皆無工夫。而有理勢自然之妙。

或曰。歸乃仍還無朕。順如目避金塵。此言工夫中。有自然之理。且如飢食渴

飲。正謂之順。若不飢而恣食。不渴而恣飲。亦與順字無當。類而推之。慎而行之。無有不順者。或解歸字。卽認倫依爛拉希之義。謂認得合下卽真。便已證得真主本然矣。云雖一覺便了。然而證前。有許多工夫。得內有無窮妙用。不可不知。解着字。卽認倫匪因略希之義。謂既知在真主本然中。凡事當體其行止。任重道遠。工夫無底止矣。慎毋以纖毫私意染着。以招譴責。如得了真主妙用。切不可賣弄。賣弄便落神通。神通乃妖魔之伎倆也。聖人云。漏泄真主機密。是苦夫爾。正謂此也。乃若執善法。喜靜修。急欲聞道。念念歸真。亦屬我見。而與順字並沒交涉。故曰。善貴乎執。猶貴乎釋。執而不釋。不但不能超脫。而且落於舉伴矣。所以獨於順字之下。復有如許注脚。論認倫以爛拉希處。乃提證前有許多工夫。蓋證前若無工夫。何能得證。論認倫匪因略希處。乃戒絲毫不可染着。蓋得內若有染着。便有我相。還落舉伴。可畏。可畏。

或又曰。歸是行人不徹不止。不到不休的大勇處。順如氣動而灰飛。候至而物變。卽行人亦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者。此言歸有工夫。順無功夫。雖然皆有待也。有待便非當下受用工夫。

徹與到境也。動與至時也。須至本然自如。若知止休爲究竟境。便非且一向所以知其不徹與不到者。果誰也。思之。歸順二字。今婦孺悉能言之。及其實落工夫。卽上品教師亦無下手處矣。聊舉數端。不過就其資力之所近者言之。把歸順二字。安頓在我與真主字面之間。煞有微旨。蓋工夫自我邊者。謂之虔修。天方名肅魯克自主上者。謂之接引。天方名哲茲拔。此頓漸之別也。虔修如撐逆水之舟。一篙放懶不得。接引如磁石引針。立刻便到。是明工夫。貴通身放下。忌方便上着脚。

戒方便上着脚。不是廢修舍度。須是修去修心。度去度心。卽所謂通身放下。

也。通身放下。則物我俱亡。一真恒湛。此正以麻呢穆直默勒的宗旨。人事盡時。天理見。虔修到處。個中有密密接引之機。天方名索理克點之祖。卜可見捨雷兒台。貴於公行也。

按歸順二字。其中有化裁通變之妙。含成已成物意。則爲得其妙。歸而不順。順而不歸。流浪顛倒者之慈渡。不得其妙。卽中行之人。萌了意見。帶了能所。如攬舟搖櫂。豈得言歸。就是仁義道德。與夫一切要緊功課。苟不當其時。株守事跡。亦爲不順。

歸對流浪。順對顛倒。忘其所以。謂之流浪。行其所欲。謂之顛倒。等而上之一味通身放下。亦是歸而不順。一味聽其自然。亦是順而不歸。必也化裁通變。不失其宜。纔是歸順恰好工夫。

歸是其關竅妙合處。勿作歸依歸回等字面看。亦不得將返本還原貼說名誰

此喻性爲欲
隙。不損性體
圓明（雲亭）

曰歸。實無所歸。故曰歸。下復綴一順字。順非對逆。就不思。不勉。不着人力處說。情緣空。而本體現。是以到此。始露真主二字。此是歸順的人。工夫得手處。實證得真宰在躬。非依稀彷彿之說。凡夫之人。只因我見人爲障蔽。如盲人對鏡。當面不識耳。

按此段言歸。只是順。順處便是歸。我而曰歸。順真主。則其舉心動念。視聽云爲。總不憑自己做起也。所以天經讚許如是之人。爲喇巴尼。此云人形。雖具已屬真主。已卯中秋夜雨。余有世上祇因雲雨暗。天宮依舊月輪圓之句。西師聞之曰。堪作此末句注脚。前二段論歸順工夫。其義意已盡。所謂人事事盡時。天理現。自然顯出我之真主來耳。此章法中。絕妙指點處。而說者乃僅曰。歸順是返本還原之捷徑。此說不但暗帶去來彼此之弊。而且廢却經濟道理。亦未識歸順二字之實意耳。齊家治國平天下。總不出歸順二字。蓋世

之稱我者。皆人也。豈有人外之我。既曰我歸順。則一家此人。一國此人。至於天下。亦此人。我歸俱可歸。我順俱可順。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歸順者。悉當勉之。

一說。經文提出真主二字。特爲學人立一標的。須要直造到真主。作歸宿。纔是了手工夫。不是半上不下歇得的。故初機下手。就將真主提與他。正欲其知道。始於此者。必當終於此。

假相之中有真宰。故曰真主。迺天地萬物。悉賴之以存立者。或謂此主字。指在我之主。謂之誰法。忒下邊他字。方指物。我俱亡之本然也。所以外教有在纏出纏之說。不知真主本然不動。妙用自如。既無分合。何有出入。在我之主。辟如一切房室中之日。真主本然。辟如普照之日。若將房室去盡。則室中之日。總成普照之日矣。然日在室中。其光不曾分來。總成普照。其光不曾合去。

時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物則在民。猶日在房中。房壞而日普照。民死而則尤顯。歸順其則之自然。達於天之本然。此即盡人合天。真境也。但是天爲主宰之天。而非空氣之天。即時皆所自上帝也。
(聖學)

同而不同。在而不在。淵乎妙乎。如此論來。善惡之人奈何。曰。此又當別論也。善人安享天堂。惡人墮落地獄。此天經明旨。豈是誑語。須知天堂地獄。乃真主恩威兩維法。此云妙用。不離體。今生後世。誰能不在真主本然哉。辟如有東行者。有西行者。去向雖云不同。然而總在一條路上。繼良子於此。義曾證墮頌。爲西師所駁。并附此證者。墮者墮。江山雖隔家園。明月清風如故。西師曰。誰個證。那裏墮。無之不是家園。明月清風仍故。繼良子所言。用也。西師所指體也。入門究竟。自是有別。不可認定駁語。哲娃吸嚙克亮經云。一師戒其弟曰。吾入定時。見汝墮於地獄。從今勿得放浪。其弟曰。夫地獄者。乃真主降伏尊名之別號。某能入之。不亦幸乎。論者以爲師執慈悲之相。故見其刑罰。弟則四相全消。所以獨見妙用也。弟正當降伏其心時。師方入定。見其工夫實際。乃爾。師見其跡。未了其義。故其弟化之如此。

主字與我字相照應。蓋主是我之實際。我是主之顯然。但主上冠一真字。最宜玩味。真者偽之反。可見若無人爲。卽我之一動一靜。無非妙用也。如伸指名拳。屈指名拳。真與僞。只爭直心曲意之間耳。誠意初興。由體用。若還轉眼。便成歧。凡事從軀殼上起見者。都教做人爲。不論其善與惡。總着我相。較量是非。便落知識。已非本來矣。利害心生。故有轉念善惡兩端歧矣。在物謂之是非。在我謂之利害。默格索得經云。物無是非。隨境而生。利害原無。因我而有。滿退格經云。既識先前我。何爭今後他。變遷在瞬息。滄桑安足嗟。此言欲人追想過去光景。則當初之我已成今日之他矣。而今日之我又豈非後日之他乎。變遷在瞬息。言人只因有我一念。一日之間。一時之內。禽獸鬼魔。何止千百億變化。作如是之業。其罪甯有已時。是以經文。主上冠一真字。正欲度盡這一切衆生耳。故曰。我爲真照破。天經玄旨。解摺咱爲報應。言我人一念纔生。

便有一相如其念而起。人獸證墮。毀譽乎此。因作警世頌。附此一念。方生一相。隨天堂地獄在當機。莫言果報將來見。合下人禽已自知。陸師云。真對假說。無假又何真名。此明明指破我是偶成假相。如夢幻泡影。不足恃也。此言乃欲人由假悟真。不是形容我相不久。

所謂我相者。耳目口體是也。經文不戒我以非禮勿視、聽、言、動。而第曰歸順。隱然抹倒我相。要人獨任一真之意。

抹倒我相。就是不從軀殼上起見。默格索得經云。抹倒我相。始得聖教大小淨之實義。獨任一真。始得聖教禮拜之實義。不可不知。淨拜原旨。另有解說。附後。我人既識得此身。乃官天地府萬物者。其裁成輔相之責。烏可推諉。故聖人云。考算其討黑得之後。就是納麻自。此言謂看他認得了真主。可能幹認得真主之事耳。可見拜中妙用無窮。非徒鞠躬叩頭而已也。禮拜者。悉當

遵守厥職。前數段論我之一字。與歸順二字。其中義意。俱各不同。纔見我非一物。法無一定。至此復總論一番。將我相抹倒。自然我見不生。乾乾淨淨。一概掃除。如此。則受持歸順大法。方如無着無依。絕無能所之可緣耳。故曰。獨任一真。或曰。向來言認主工夫。未免費心思。着眼力。須是有我。今言無我。請問如何認。曰。既已無我。還要認誰。

我相不化。則着四相。畜獸、魔、神是也。畜有四欲。食、色、安、爭。獸有四兇。爪、牙、角、毒。魔則與人相反。彼之所爲。在人。名惡、矜、高、欺、妬之類是也。神卽斐而施忒。雖萬善俱備。然但能爲人。不能度人。能順主。不能識主。若化我相。則四相齊消。是謂全人。全人者。萬物主人也。故天經稱人爲合理法。

合理法。是代主行事者之稱。斐而施忒。乃主之化工也。俗譯爲天仙。忠、恕、絜、矩。爲人道。凡拂人之性。而人以爲不善者。皆魔道也。故曰。與人權反。魔計中。

聖人眞面目。乃眞主首顯。大命代理乾。坤包羅先後。天一切理象。伍外思化已。歸真渾然大。命中如水與。水合無分彼。此全體聖躬。無少缺欠。四配雖稱大賢。不能無具體。而徵之判。故聖人衣冠。付伍外思。而不及四配。

人有不從四惡之形跡而來者。故復綴之類二字。于矜高欺妬之下。是要人識其奸巧莫測耳。我權謂執心成權。不論外形。不化如堅冰。不能作水。明昏通礙。截然差別。此又將歸順二字。變一化字。須要理會。人若不體天經。不遵聖教。只憑此耳目口體做起。違之則憎。遂之則喜。毫無主持。教中所謂拜相逆流。多指此輩。

昔人云。體真經者。而後證眞主。遵聖教者。而後職聖人。其論雖云更進一籌。然不知遵聖教。便是體真經。能證主。方能識聖人。大哉聖人。至哉聖教。安得識聖人者。與之談聖教哉。予曰。望之。聖人臨終。遺命將其衣冠。付伍外思。衆賢不識伍外思。爲誰訪而得之。樵牧間。有訝其未及聖門者。伍曰。我與聖人。且無一息相間。何論及否。君輩之認聖人。不過聲色感應而已。豈其眞面目耶。聖人眞面目。畢竟何如。須要識之。或問西師。聖人衣冠。不傳與四配。乃付

與伍外思是何意也。曰：四配長短肥瘦，或與聖人少有不同。惟伍外思恰恰與聖體相合，是以傳之。豈容着意。此等公案，學人須要着眼。天經聖典，每每攢翻拜相逆流，其旨甚微，不專指事泥塑木雕者說。只日用常行處夾帶了已私，便是也。今人舉心動念，何嘗爲其真主。乃一味要奉承這血肉傀儡，豈非拜相。吾教男女，莫道不拜假相而囂囂，須防拜真相而凜凜。即夾帶己私己此節又將歸順二字變爲體遵。

可見不歸是我，能歸卽真。不順是我，能順卽真。無甚次第工夫。

此節雖結上文，味可見二字，乃從上文勸出，將別立議論也。全要得其徹悟人意。當知不歸順的我，正是一切苦惱之根。無間地獄之種。陸師云：有我，不但損人利己。卽現在受用之外，起一別願，就是天方名失爾客黑非。此云隱伴。起別願，必是慕名利，斷非願貧賤也。所以向下有順境不如逆境，諸說以

消其貪。筏喻云。萍願住脚。藻願出頭。一旦水涸。二草悉如所願。然後乃知昔時所處。實爲恩養也。可見現在受用。便是眞主調養。妄起別願。不過爲我這軀殼。豈非隱伴。世人只知富貴爲榮。此乃凡榮。而不知貧賤中有眞榮在。聖人謂窮無錐立。乃見眞榮。辟如富翁赤手。到處成尊。童僕捧金。乃是他人之寶。昔賢謂處富貴。則多事。多事。便有火宅孽海之虞。處貧賤。則無爲。無爲。便有逍遙自在之機。故曰。窮是清福。惟無福者。擔當不起。故生他想。玩一虞字。并一機字。便知處富貴。非必皆孽海。處貧賤。非必皆自在。苟善處富貴。儘可逍遙。不善處貧賤。正是孽海。一宰官欲隨祝耐得尊者出家。尊者誠之曰。脫去華美服。穿上補丁衣。一生事業都拋棄。十字街頭做乞兒。言訖。宰官不覺失聲云。肅卜呵喏樂希。尊者曰。昧眞者。念此一句。便爲順命人。行道者。做心不除。念此一句。便落魔境。不曰不歸順。是我能歸順。卽眞。而曰不歸。是我能

歸卽真。不順是我。能順卽真。因恐歸既盡善。順不到家。順亦如之。此欲學人極其仔細耳。辟如治鏡。磨洗不乾淨。不發大光明。或曰卽是卽次之卽。當在字看。

聖人恐鈍根。不信自家本是這個。反生疑畏。執定我相。不能融化。縱然見地超脫。凡所作爲。雖不從利害起念。然而以我歸真。以我順主之見未除。亦是妄分彼此。未免淪於舉伴。故緊接就如他三字。喚醒之。就卽也。有立地乃爾之意。如泡散如水一般。他字。指真主本然。

余讀密而索得經。乃悟阿丹聖人。忘記真主。正不在見好娃之後。而在於時刻思慕。晝夜啼哭之際耳。何耶。彼已不信自家本是這個了。予意他字。宜譯之字。方渾然無迹。陸師云。譯他字最妙。此是要人舍我還真的指點。見得這個是他。非我也。此際正是真妄關頭。外教至此。乃執我遺真。故致迷謬。非非

真主本然。不受知。故曰無如何。無可得。無相比。

(學序)

子曰。我見不留。他名亦休。又云。未識我時。應釋我。既名它後。那名它。阿麻里經上有頌云。穆民見主。而無如何。無可得。無相比。此言取來形容。就如他之妙。謂絕無能即之我。亦無所如之主。到此田地。甚難言。姑俟之。陸師云。此頌精言本然處。只在無如何一句盡之。下文不過從中抽出兩端。開示後學耳。其意謂。原未曾失。何有可得。主既非物。何物堪比。然則歸順者。將何以舉似本然哉。故曰。無如何。

當以我歸順真主。就如他八字。作一氣讚。不獨文理相洽。而聖人言外旨趣。亦自躍露如云。我苟這等。就是這個耳。不得下一字轉語。脫却浮瀆。通身是海。此中覓我。了不可得。乃知聖人不得已。假借歸順名色。在生死岸頭。替世人指點個出路耳。到此都用不着。曠神已撥轉。無處放金針。此句乃一經之了義。要人直下擔當。不須猶豫。

滿素爾來去。
是喻真主隱
顯。隱則萬象
皆空。故曰空
獄。顯則子然
特立。故曰露
坐。(雲亭)

非非子曰。擔當早已錯過。况猶豫乎。密而索得經。託真主而頌云。從你上尋本。本是我。從我上尋影。影是你。可見我之與他。原非兩件物事。歸順就如亦非兩項工夫。我歸順時。卽就如他時也。只是在主上料理。莫從我處着意。則庶幾矣。忒茲啓喇經云。昔滿素爾尊者。以無上妙義化人。而通國不信。咸爲其以邪道惑人。而羈之於獄。以俟議處。其徒數輩。往候之。不見其師。惟見空獄而已。明日復往。乃見其師露坐。而不見其獄。衆徒方異之。乃驚問其故。尊者曰。昨日我到主上去。今日我向主上來耳。此等話頭。學者須要參究。

前所論者。雖云真主本然。皆不過尊名妙用邊事耳。不但與本然沒交涉。卽與尊名妙用。亦有沒交涉處。按字義說略云。乎乃無言密意。擬議卽乖。今以一他字譯之。別無會意。便失經旨。聊附所聞。以質高明。設而哈阿索密經云。原屬單字本。是這個。○譯音增少。譯音不過欲滿其音。而使先

天祖絜。臻其闡奧耳。試看前後敍字可知。如_{來胡}如_胡。便無_鼻矣。蓋其字中虛無物。以示原無一物也。且其音出自丹田。上呼下吸。闡闢之機在是。乃生人命宗最妙處。經云。往主上歸路。在於人呼吸間。可見呼吸中之密蘊。卽海墨亦不能盡書。曾以一他字爲了義乎。歸順者。自當消息之。

經文第二句第三句（名實不可分。故合而明之。）

彌阿斯摩以希。空維法替希。

我同真主一切尊名歸順。我同真主一切動靜歸順。

右譯經義。記二十字。上章所論。是從體起用。用不離體。所謂無非本然也。或問無非本然。經云。真主本然。乃無起。無了。無極。無涯者。自無起。無了的。理上推來。則千生萬劫之衆生。擾混於此中。何啻電光石火。自無極。無涯的理。

上推來。則三千大小之世界。變更於其內。何啻大海浮漚。人生偶落於此。而執物執我。所得幾何。前聖後賢。知其如此。故能捨物我。復原初。永免沉淪苦趣。纔是了手工夫。默思乃唯云。了然幻物憑真有。悔却從前當萬殊。古有海中新顯夫。分明是海浪名之細參前論。雖云盡善。然其中猶有偷跡。若夫後頌。則以喻法顯真。絕無餘蘊矣。

妙用顯而尊名著。此句以名居用先者。唯何。蓋引人從門入也。

名者明也。所以明其難明也。用者容也。因是而主之。豐容盡露也。大抵等名。正描寫其動靜真客處。歸順者。自名會斯名。而達斯用耳。故曰。不得尊名通一線。怎識無如至密真。

動靜卽是妙用。因外教有指靜爲動體者。而又有只見動時之妙用。不識靜時之密義者。切以動靜易妙用也。

我相由真主
大能顯我見
由真主妙知
化我歸順真
主無內無外
安有所執龜
雲亭

妙用似乎專指真主顯然說。不若還他動靜二字。方合顯微無間之意。
真主動靜有兩端。曰正是本然。曰非是本然。正是本然者。爲原知。原活。本聽。本
觀。自能。自立之類。

夫原知。不憑心。純是知。無所不知。原能。不憑體。純是能。無所不能。本聽。本觀。
不經耳目。純是聽。純是觀。無所不聽。無所不觀。自立。無倚籍。原活。不憑命。古
有常存。絕無止作。故曰。正是本然。非是本然者。如令物生死。令人貴賤。造化
萬物之類。雖云。悉屬真主妙用。然有與奪。有收放。有配斂。因事物而顯然者。
時有止作。故曰。非是本然。是以穆堪理麻尼。此云善論
隱微者。論真主一切動靜。極
其詳細。學者。不可不知此義。

聖門教人做無我工夫。而此經。句句以我字起者。爲何。蓋因世人外執我相。內
蘊我見。時刻不能少釋。故聖人付以歸順大法。使之融化於等名動靜中。自然

無我矣。

將融化二字。形容歸順工夫。便捷如此。非謂歸順了。然後能於融化。此卽變歸順二字。爲融化也。須知歸順處。便是無我處。無我處。卽是尊名妙用。無量之海。無有兩層。經云。我同真主。一切尊名動靜。其旨甚深。細參乃得。

經文第二、第三句。雖不粘第一句說。然亦要緊緊接來。不重起話頭。纔合此經正旨。其意謂。我歸順真主。爲何便卽爲之。以我同真主。一切尊名。一切動靜耳。須知我之所以爲我者。以其同真主。能立、能久、能聽、能觀、能言、能知、能爲。一切尊名、動靜也。不然。我亦冥然塊然一物耳。何以爲我哉。若非眞常妙用。則數升膿血。一堆白骨。立見矣。我却在甚處。須要理會。納福私。不知此義。乃云。爾爲爾。我爲我。是昧主也。故屢墮地獄。意悖理司。不知此意。乃云。我勝於彼。指人祖言。是欺主也。所以永墮地獄。故曰。納福私不識主。意悖理司不識人。不識

主其病易治。不識人其病難醫。一尊者。掌燈上堂。或問之曰。何處取來的。尊者卽吹而隱之。乃還問曰。何處去了。此等話頭。學者宜參。

火本無體。今盈天地間。皆是物也。而

着木乃明。隱之二字宜參。而其
仍還無朕之天矣。莫作滅字解。

或謂經云。此身受真主親和之妙。此性乃真主自命之吹。故云同。西師聞之。乃冥目搖首云。既曰親和。又曰自吹。奈何。又着一同字。

非非子曰。此步步逼入話也。夫親和自吹四字至微至密。難以言詮。豈容悟入。惟誠能歸順者。方知這個同字。乃是兩無間的意思。勿作偕字看。如冰盤注水。名異而體同。

經文不曰。我同真主尊名。動靜。而曰。我同真主一切尊名。我同真主一切動靜。蓋言一切。便非可以一端盡。非可以一律拘。若其中少有欠缺。便不可以言一切。其運用稍有不通。亦不可以言一切。一切云者。乃妙隱顯。而貫內外的話頭。

說個我同一切。便合下完完全全。滿足無遺耳。我之時義大矣哉。

經言真主止一訓之者云。此一非數中之一。此處言一切者。當知非徒指真主而言。正是明我人本地風光如此耳。故曰。我同真主一切尊名妙用。聖人謂真主造化阿丹。在其模樣上。卽是此義。在猶肖也。模樣。或云。指真主一切動靜言。所以天經吩咐爾衆順真主。是欲人各正其動靜也。命人順聖人。是示人保合其動靜的樣子。離數之一。言其本然不可思議。一靜言其妙用。妙用乃可以配斂。故天經謂天地萬物皆是真主寶藏。寶藏云者。言其取之有道。用之無窮的意思。默格索得經云。卽一莖草標立時。亦其寶藏也。友人某不識一切之義。乃云。若此草枯萎了。便非其寶藏耳。余曰。以之喂牛羊。則茁壯。以之治人病。則去痛楚。苟非其寶藏。孰能如是乎。須知真主妙用。無物不有。無時不然者焉。

天經謂天地萬物皆是真主寶藏。又云。吾是隱藏之寶。吾喜人認我。真主妙用於人。曰。知能顯於萬有。顯於物曰功。

用妙用有變
化無息。止功
用亦然。譬如
草木嫩時飼
畜。枯時作柴。
焚後餘灰。仍
爲五穀肥料。
觸類而推。大
有裨於格致。
要知用不離
體。妙用之顯。
即真體之在。
故性理有云。
一塵一粟全
體全然。

雲亭

用歸順二字。在尊名動靜之下。亦有微旨。蓋我見之隱伏人心。如石中火。遇觸便發。本句上邊。已指出我同一切之妙。如是。茲恐恍惚成迷。復墮魔境。故置歸順二字於語末。有無窮贊嘆。無窮戒勉人意。此吾聖人一步一顧之苦心。不是變換章法。亦不是贅文。

雲馳疑月走。舟行當岸移。彼身居階下。體在船中者。誰能免此恍惚之見。是以當機不識。月岸依然。却被已見相顛耳。唯歸順則無我。無我則一真恆湛。人境兩融。孰得而迷惑之。

天經中。凡遇尊名處。當知此際。正是真主顯化衆生處。昔賢謂古有經中。見能言主。須要着眼。苟識此意。謂天經至今。猶降可也。

天經玄旨云。一人不能摹着真經妙意。唯是私己淨盡者得之。夫真經乃自真主降來者。此說宜參。忽脫下經。謂能解聖言機密。乃屬真主醒領。夫醒領

唯入清淨之心。非非子曰。醒領時時到。人心自背之。寫於册。誦於舌。記於心者。雖名古而阿尼。天經總名。即古闍經。然主上不曾降在這些去處。設而哈阿各以得

經云。此之謂古而阿尼。授記於碑者。余每令學人做工夫。先須悟心。曾作一頌。頗合是義。人須先識未文經。朗照妍媸立地分。廢却悟心鑽故紙。性真從此喪多聞。此不過爲鑽故紙人。下一醒迷引字。然必須多聞。而不廢悟心者。方能識此未文之經。

真主妙用無窮。其尊名亦無窮。教典悉云。其尊名一千零一。或云。尙有散在各教典籍中者。

天地萬物。是一部真經。古今人事。是一部真經。能參透無文真經。再讀有文真經。更覺確切有味。

(雲亭)

限尊稱於數者。乃教律也。恐人落於散漫無拘。而無從下手處耳。要知一句尊稱。包含無盡之妙用。舉一妙用。顯無量之尊稱。撒德而尊者云。尊稱妙用。是穆忒爛地夫。此云。互相疊用者。洒阿德尊者云。非可以疊用者。天經聖典。

尊稱還尊稱。妙用還妙用。其中似有分別在。非非子曰。雖然。試舉天經言之。真主能聽。能觀。據其字音。便是等稱。會其意義。却是妙用。而聖人又云。因尊稱而識哀。卜此云未見。未見。卽指妙用也。據此。則有入門究竟所見不同。故謂之有別乎。細推兩賢之論。乃各以其方便引人。而實非其化境也。或曰。尊名是定理。動靜是妙用。二者真主以之互相顯然者。而在學人。尤爲喫緊工夫。由名得實。缺一不可。辟如權度。先須定準其斤兩分寸。然後稱量確當。自無差忒。不然。悞涉已見。而參之證之。恐終成僞果。可不慎乎。此言尊論名動靜。不可疊用之意。存之附參。前所謂散在各教典籍中者。不但四教十八位。暨餘聖經書中。卽今所稱造物主。主宰天無聲無臭。清淨本然。不生不滅之類。凡物之不敢當其名者。皆是也。課史言。一外道念撒默納。邪神之名久之。誤云撒默德。真主之名真主卽爲應之。謂彼雖誤云。實係我名。我苟不應。誰爲應應者。

可見真主尊名。聲叫聲應。奈何人自叫不着耳。想此外道。必定心無一物矣。連撒默納亦已化久。只是口頭。尙恁糊塗。此習慣所誤也。今一旦念着。斷非偶爾。蓋或有使然者在。如金丹投治。頑鐵頓成至寶矣。有號稱廉士者。在人墳頭念呀細尹。惟冀謁墓者。贈幾文耳。此非念呀細尹。乃呀細木也。可見口是心非者。卽真成妄矣。妄動生火。積成地獄。可不慎歟。呀細木。乃天經章名。呀細木。乃討錢之急弊。

一說。此二句。並置歸順二字於尊名動靜之下者。意謂真主尊名。真主動靜。若只在天地萬物。暨往聖前賢。一切經書上參求。此空計較他家珍寶。惟從當人歸順處消息。乃爲自得。天經命人晝夜多記想真主。及其一切尊名。一切動靜。蓋以此耳。

按天經玄旨云。此章經意。乃真主囑咐一切穆民。時刻不可忘了自己真主。

乃生人賴之以成立者。當念茲在茲。要知此等語意。乃真主欲人效法他的意思。不獨真主自爲提獎也。若拘拘指定讚主而言。別無旨趣。奈何。將度世真言。反作矜誇之論。惜哉。消息。乃不舍晝夜。造化之幾微處。今將歸順二字。變作消息二字。便見工夫。不可須臾間斷也。效法。乃擔當手段。不是依樣畫葫蘆。故復將歸順二字。化作效法二字。纔是合下受用工夫。按前論置歸順二字於語末。不過叮嚀之意。至此纔說出妙用之旨。天經云。在爾等身中。如何不觀看。

我字之下。點一同字。便揭出真主真統。謂歸順工夫中。所經歷諸境名色。亦皆真主要爲。與我何有。與境何有。切不可着一羨慕念頭。以招魔祟。故連提真主一切尊名。真主一切動靜。喚醒之。

到此將歸順化作要爲二字。則我見人爲一總消化無餘矣。猶恐清淨性天

中。忽生二妄念。故以羨慕爲深戒。貪今爲羨。望後爲慕。歷境非邪。一着貪望。念頭。便墮魔道。魔道謂何。卽我見人爲也。密而索得經云。着意求真。眞已僞。有心尋道道成魔。非非子曰。此頌用在此處。眞是頂門針。他處不可輕道。經言。眞主一切尊名。眞主一切動靜。便所指甚廣。勒娃一哈經謂。萬事萬物。皆不能離眞主起名起用耳。知此則知。在在不離其尊名。物物不離其妙用也。今且就此小世界言之。卽如我身。內而氣血臟腑。外而體殼肌膚。微而髮毛爪齒。賤而涕淚涎沫。以至其中生化運動。觀聽言思。分而言之。便有許多名目。及種種作爲。合而言之。端只一個人身耳。可見若非調養普世之主。何以能顯普世之妙。與夫普世之名。天經曾諭吾聖人云。在普慈之造化中。汝不曾見一些不同也。學者須玩索喇必勒阿勒米納一句。其字之所從。義之所指。則於我言思過半矣。昔者南木虜達王問以下樂欣

或譯亞伯拉罕

聖人。汝之所

謂眞主。畢竟若何。對曰。造化一物。與一模樣。惟其無相。故能相相。所以尊名。中有穆叟。謂爾之稱。一日把葉濟尊者。講次。或問了手工夫。尊者徐徐曰。一向汝依何者。做工夫。云。克己。曰。克己。遺成障。汝一生把玩此毒式。蠻則甚。又云。歸眞。曰。歸眞。亦是訛。汝只今在那裏。或乞開示。曰。我說的不中。汝用。固請。乃援筆寫太斯逼謁。以示之。或人遂得證徹。乃點首曰。阿阿阿。徐徐一問。已示了手矣。蓋工夫不離本體也。還有甚麼可了處。乃牽枝帶葉。却費淨者。如許鹽醋。末後一見太斯逼謁。便如美人臨鏡。見嬌容。道不得個認得。與不認得了。妙妙。見安樂乎之尊名。乃識本然無量之海。生前無我耳。見喇哈嘛尼之尊名。乃識萬物如海中一點浮漚。只今幻我耳。見喇黑目之尊名。乃識浮漚一散。通身是海。終亦無我耳。此時證徹。三際本無。一眞恆有。曰。克。曰。歸。實爲剩法。連曰。三阿。良有以乎。

經文第四句

空改必勒禿。哲彌耳。哎哈嗑迷希。

我承領真主一切斷法。

右譯經義記九字。此章總為前三章了案。是謂頓超。若初機從此章下手。逆溯至首章作究竟。是名漸進。可見人有悟迷。理無頓漸也。

承領二字。勿輕看。不是承領別事。乃是荷擔真主一切尊名。一切動靜耳。依斯

了目。或譯為伊思蘭。一切教法。悉從此中流出。故曰真主斷法。而與苦夫爾。嗑廢爾毫

無干涉。

看來今日所行教門。即聖人所謂風俗而已。不得謂之依斯了目。夫依斯了目。從真主要為中來。絕不與納福私把持者是也。故稱順命人為穆斯理麻納。凡一應我見人為之事。皆屬苦夫爾。嗑廢爾。即指當人納福私說。試察我

承領。即遵循之意。不惟世法道法。莫不承領。即一切禮儀規則。亦皆率由何也。法典由知能而立。人類知能。悉真主妙用所顯。妙用者。本體自具之能事也。第體一而用殊。若心運一筆。而書寫萬字。此段經文。結束以上兩段經文。故曰以

之眼、耳、鼻、舌、身、意。總不識真主。亦不順天命。一味各圖其所好。乃致自相背戾。如口不顧體。氣不顧命之類是也。納福私是土。水火風之總名。堅凝是土。按莫喇屬之。故其性不化。滋潤是水。穆勒吸默屬之。故其性不流。煖熱是火。勞娃默屬之。故其性傷物。旋動是風。穆脫默因納屬之。故其性不住。總是我人所以爲此身者。卽斐而施忒逆料阿丹壞事傷生者。蓋指此四行也。真主不然其說。曰。我所知者。爾衆不知也。我所知者。四字宜玩。蓋真主造化阿丹之原意。正在一者字。其妙總在海墨難書。或曰。經文用一者字。乃是真主暗指其本然。及其一切妙用也。經云。真主欲顯其大能。故造化天地萬物。欲顯其丰容。故造化人。斐而施忒。恃其己見。又何能測之。故直諭之曰。汝衆不知。經中又稱此身爲歸真良騎。所謂來乘一吹。歸駕四緣是也。然須要善御之。方免其顛墮耳。一念執土礙之。一念愛水溺之。一念忿火焚之。一念妄風飄

人既歸順。則
心鏡常明。而
真主之全體
大用。即顯於
心鏡中。故曰
欲顯其丰容。
而造化人。奈
何人多自塗
垢其鏡。而不
拭磨之。致使
寶光昏暗。可
惜可嘆。

(聖意)

之。此皆有我之故。不可不知。苟能識此端倪。便能變化氣質。或問一位尊者。何謂依斯了目。曰。以相反之劍。勦除一切納福私。要知依斯了目。便是誅納福私之劍。苟能受持依斯了目。則氣質可化。真主可證也。經書詞黜七十二種外道。即指遵守天經聖典之輩。非別教也。只與損乃忒此云。一端有異。遂流落彼得二忒此云。耳。蓋聖人作為。悉遵主命。聊着依違。便落一層。昔人云。非設禮而忒譯。即。不可涉世。非脫離格式譯。即。不可忘世。非哈該格式譯。即。不可出世。不知三乘一理。不可分析。譬如這橘子皮。護瓢瓢。養核。去皮。則瓢敗。瓢敗。則核不。完。核不。完。則無以返本還原。非非子曰。分說三乘者。乃落非醉也。聖人云。設禮而忒如舟。脫離格式如海。哈該格式如珠。造舟。因入海。入海。為尋珠。聖人云。我與真主。欲無間隔。惟有五下底葉忒一法耳。夫五下底葉忒。是無己工夫。誠能無己。乃自然成就其本真也。蠟燭承燈油化燄。人心

順主已還真。或問陸師曰。教中以禮拜爲萬善之根。又云。一立拜而萬善備。其義何居。師曰。我有一喻。予向汝說。今之舂米者。杵頭只在方寸間用力。而無算之米。粒粒皆精。此不過得其扼要。而後能然也。若是逐粒求其精。不但不能勝其勞頓。亦終不能盡精也。故曰。工夫得其妙。則勞少而功多。不得其妙。雖舍身苦行。亦無益也。禮拜只在四威儀間得其妙。則萬善備矣。又何疑乎。

三乘之說。請參
閱天方典禮。

謹按齋拜二課。總是無我工夫。所以天經命人立拜。立之爲言。不放倒也。卽平常語默。交接人事之時。一總不離此中意思。纔是禮拜實際工夫。而無處非閣下高賽也。此云對越真主。今人出拜。說了賽了。目便以爲交過排場。豈是立拜之義。若夫持齋之道。乃是通身放下。直達本原之妙旨。故經言。齋屬真主。豈止辟穀而已哉。附看月諸說於後。

前後三句歸順。總與承領一貫道理。換名不換體。不是另一樣工夫。如筭成竹。便不名筭。

大抵承領工夫在歸順中。歸順則我之所爲。化爲真主之妙用。承領則真主之妙用。顯於我之所爲。不可不知。

說個歸順。似乎權不在我。至此乃緊承上三句。擊節更端。喝出我承領三字。便全體呈露。方表出我之大來歷。大作用耳。身代天躬。口代天言。諸解尙隔。還把我認作幻形贅物。須要曉得。

至此性命化歸真主矣。承領已成念用矣。密而索得經論束乎隄處。有膏油化成燈焰之喻。甚爲切當。若是跳不出我承領三字圈套。還在失爾客之位。此云尙未歸一。聖人謂虔誠者。正在顛險中。卽指此際。或問聖人在兩弓一弦地位。斐而施。試不念止一無伴。是何義也。曰止一無伴。是與世人立一標。

登霄見主顯
聖品高大真
主無在而無
不在也。

(紫亭)

的言凡違吾聖人之教。便人人可以到此田地。只要發大願。辦肯心。乃若聖人登霄之際。既云兩弓一弦。便儼然有彼此之分。誰敢輒云。止一無伴。雖然指其未則有兩弓之稱。論其體總是一也。故天經緊接一句云。盛艾得哪此云。還至近。斐而施。武又烏知之。或云。聖人登霄見主曰。非謂真主在天。而聖人登而見之也。若以此見橫胸。爲苦夫嚙。何也。夫真主者。無方所。無朝向者也。蓋登霄一節。其所謂者甚多。不能細陳。且略言其正意。夫天有九層。動七。靜二。一層昇一層。云有五百年。聖人層層已到。外有天堂地獄。其廣大無比。就是幾億萬年。不能全到者。而吾聖人在在遊觀。處處知悉。此有色界也。尙有無色界。乃非人知量所及者。姑置勿論。而吾聖人一餉時。俱已歷遍。非非子曰。此是吾聖人捨淨歸真時也。如浮漚一散。立地成海。卽一餉時。猶云遲耳。故天經云。兩弓我弦。又云。比兩弓一弦。還至近。於斯可想矣。陸師云。人能

教法有經有權。守經不可廢權。行權務要合經。經則

萬古之常權。乃一時之宜。

如齋拜爲千

古常法。旅人

減拜。病人開

齋權也。

(紫亭)

忘形冥智。直將氣血都消歸性命。纔是承領真主斷法。天經謂。人有將已欲而當真主者。蓋指不承領真主斷法。被氣血所使之人。或曰。清談容易。對境難支。清談容易。未動氣血也。纔動氣血。便被氣血把持。故曰。對境難支。且如殺身成仁。舍生取義。乃人倫中最美事。然而俱有個合當如此的時候。若激烈而然。或名根未盡。便屬我見。人爲。未免爲氣血所使。焉得爲仁。焉得爲義。就是日用常行。男女飲食之間。一言一動。猶當謹慎。若爲氣血所使。豈是承領真主斷法。卽此一念懈弛。便是背逆。便是墮落。故曰。顛險。

真主斷法。卽萬古不易之常法。亦因時製宜之活法。味經文一斷字。便見不必執定前人事跡。將生機弄做死套子。亦不可去聖教規。妄立己見。以自悞悞人。造無量罪。

某賢一生不食甜瓜。謂未得聖人食之之狀。傳言聖人在某陣。以右手持劍。

禦敵。曾用左手食之耳。是以人多賢其善法。聖人餘意。不然。此吾聖人顯其圓通無礙之示。道其無不可之旨。方有事時。權用左手。今既無事。仍用右手。何爲不食乎。聖人作用。皆是活法。定非死套。雖然設教如據病立方。不爲偏執。行道如臨症發藥。還須斟酌。此言居常守經。事爰行權。方合教道。默格索得經云。傷人之實語。不若利物之虛言。亦是此意。聖人時一人患毒。醫云。是瘡忌水。犯之卽死。不意是夕夢遺。舉家驚惶。乞求某賢設處。某云。斷無設處。定須大淨。病者懼。勉而爲之。當日果腫顛而斃。聖人聞之。乃喟然嘆曰。某殺之也。夫暫作台押悶。何爲不可耶。蓋台押悶。因有不能用水。與不得夫水者。而設。今夫寧不禮拜。而不敢做台押悶。豈非妄立己見。以自誤。而復以誤人也歟。人祖問好娃。行經時禮拜。哲白喇以勒。或譯作加百列。奉命止之。待經斷。大淨後爲之。好娃經後浴畢。乃問人祖云。拜當補乎。人祖曰。不知。候命行止。

命不必補。好娃齋日行經。天命如前。復問齋當補乎。人祖乃以類推之曰。拜既不補。齋亦宜然。天命齋當補。蓋不許其妄立己見也。婦人補齋不補拜。蓋本於此。可見教法深微。不可類推。如此夫。故曰。論道而不憑天經聖典。謂之魔談。流害可勝言哉。總來對境時。其間自有一種該行該止。恰好道理。實與天經聖典冥契。試消息之。此中明明有個真宰。決斷我固好之不得。惡之不得。這個便是真主醒領。便是真主斷法。承此一線之光。領取個中行所無事。自不爲物擾。不被境轉跡。雖隨順諸緣。毫不沾染。這纔是真主斷法。不爲諸法所縛者。咱獨索利克經云。空哈益有七義。一曰。穆哈達思。此云。憑物語。或空中音。二曰。蜚樂撒忒。此云。親見將來諸事。三曰。派哈木。此預先有兆。四曰。一勒哈木。此云。心中醒覺。五曰。錄伍葉忒。此云。夢中曉諭。六曰。蠻席勒。此云。自天而降。七曰。哈第思古度西。此云。清淨明旨。尙不止此七端。而聖賢各有

娃格愛。此云靜中有過。黑祖囉有喇頓尼之學。此云主上親傳。阿力配賢有設克勒

奇字之界。還有不知者。惟主能知。此云。指點。哈益此云。指點。轉譯勅命。

所謂好之不得。如捨該格不敢食哈立娃。惡之不得。如伍默爾。或譯奧瑪不敢殺醉夫。不沾染。如出洞三賢。不被法縛。如舍黑滿素爾之類是也。

捨該格尊者。嘗自責其納福私曰。夫哈立娃。譯即糖果何物也。而值得恩之十八

載。其母聞焉。乃製而食之。尊者再拜。謹告曰。妄念尙欲驅遣。況敢染着之乎。

須知尊者。驅遣妄念。乃遣而非遣。名之曰遣。若我人。凡遇邪魔入心。亂我誘

我。切不可起念驅遣他。當只記想真主。則邪魔自然消滅。何也。彼欲我妄真。

故來亂我。欲我應他。故來誘我。一用驅遣。而我心不亦被他引去乎。西師

曰。豈但被他引去。竟欲他打成一片耳。配賢伍默爾。監國時。禁酒甚嚴。嘗私

行。獲一醉夫。醉夫自分必死。乃指伍名大罵。伍亟命釋之。或怪問其故。曰。若

觸我怒而刑之。是遂我納福私耳。與此醉夫何以異。但察其後來。改犯若何。再當議處。縱欲傷人。甚於縱酒。其罪非一例也。況敢假公以濟其私乎。急命釋之。恐爲納福私所染。醉夫獲二罪。犯教法。辱國君。配賢防二罪。畏假公濟私。恐縱欲傷人。智愚之分。品隔天淵矣。

傳言三友登臨。途遭風雨。乃入洞避之。適雷震山巔。滾石遮塞洞口。三人業已不能復出。乃相謂曰。竊聞無己者無遮。我三人者。曾有無己之行乎。一人曰。我自冇知識。未嘗言語。一人曰。我自冇知識。未嘗飲食。一人曰。我自冇知識。未嘗近女色。俄爾巨石滾開。三人驚異。復相問曰。汝有妻。有子。何云。未嘗近女色。曰。續嗣而已。絕無淫意。曰。汝纔陪人茶飯。何云。未嘗飲食。曰。聊生而已。不貪其味。曰。汝終日說話。何云。未嘗言語。曰。如空谷答响。個裏無言耳。飲食男女。乃納福私之大欲。而富貴不與焉。行道者。猶當謹慎。三者之間。女色

滿素爾到此
時境可無言
矣。千古聖人
全體本然未
嘗言我是真
主。滿突云此
宜乎受害。
(雲亭)

爲最。故天方名斷路者。爲趨落黑淫屬水。貪屬火。言屬風。故喻以風雨雷。世人只因食色。却悞一生。復以巨石阻路爲喻。且食色雖屬形骸邊事。然其間尙有一種妙義存焉。故稱食色還是天性。一犯淫貪便全屬納福私耳。卽天經所謂人形性性是也。此三賢便是隨順世緣。毫無沾染的樣子。所謂虛堂客去山還靜。幽谷雲來花自馨。依然適得個本體。此等境界。亦不易到。須是真積力久。乃得滿素爾等者。一日突云。我是真主。此經書有禁教法不容者。是以爲國人所害。然而千載之下。皆識其爲得道真人。此其所謂承領真主斷法。而不爲法縛者與。或曰。竊聞道高龍虎伏。德重鬼神欽。奈何不能使人禮之。而反爲所害。曰。殺之不爲其辱。禮之不爲其榮。本是桃花貪結子。錯教人恨五更風。

歸真總義便蒙淺說解終

歸
其
總
義

六四

歸真總義後跋

大哉以麻呢也。其爲先天一點靈光。無聲無臭。不雜纖塵。實難擬議。世人既受降生。安有殊秉。但沾沾於軀壳起見。則我相立。而真如不能契合矣。聖人弘開普度之門。教人掃除一切我相。示以歸順大法。祛妄存真。調其火候。微乎。微乎。認真我之殊途。赴歸順之標準。上智之士。或有得焉。永矢弗告矣。中智以下。詎能超喻乎。東土雖地靈人傑。而得其門者。或寡矣。此印度大師之所以西來耳。大師精於以麻呢微旨。具普度弘願。姑不具論。然言賢人學於常人。常人欲寐言。聖人學於賢人。賢人未必喜也。姑蘇張君時老師。夙慧不凡。一見而契合。再叩而渾融。口授心參。風雨晦明。三年不倦。構此歸真大義。不知費幾許鑪錘。竭幾番心血。而始獲此多篇壘牘也。印度得君時。吾道東矣。可以去而去矣。君時

不自珍祕。佑啓後人。善推其普度之心焉。故欲授之梓人。清靜之學。以俟清靜之人。予幼習舉子業。於本教經書。愧無所聞。辛丑齋月。日聆師教。欣然有得。隨筆記之。以誌不妄。師曰。孺子可教也。遂出歸真總義示余。且諭後題。予不敏。復辭弗獲。夫以麻呢。實普慈之恩光。歸順。乃迷津之寶筏。其理悉若秋毫。其功密於動覺。所謂工夫卽本體也。使妄形損之又損。則我相潛消。因物付物。化工在手。當機撥轉。下學卽證上達字義。何僅云啓蒙淺說而已哉。

錢塘眷教下弟沙振宗頓首拜跋

余重刊隸真總義既竟乃歎天下
至淺之言即至深之理徑文阿滿因
賓倆希譯為我隸順真主斯言也
寥寥數字耳然其言淺而理甚深
穆聖以斯語為以思倆目道中之
總義遂列為信條之總綱後之清

靜哲學家譯釋隸順精義曰
有出他者指主之卒然也不稱主
稱他者誠懇親切之意也又曰我同
真主一切尊名隸順我同真主一切
動靜隸順我承領真主一切斷法
蓋初則天人分品繼則天人合一終則

天人渾化也以麻呢有斷法下學之
功先薄斷法由下學而上達凡主
宰之尊名可以體會而知之主宰
之動靜可以默契而行之馴至以隸
順之誠泯隸順之迹神而照之所謂有
於他者即此義也孔子曰下學上達知

我其天印有如此字之意義佛經曰
真空回纒白真主誤解空恐入於空
幻認定主乃隸於真誠也印度師曰
授之張德齋先生筆述之其為功甚
大論者謂佛教心經只二百數字而
理無不包義無不宣然若此隸真

總義四句之譯為漢文則不過三十
七字耳嗟乎認主猶一穆教之精神
在此即四句已可盡之矣又何在乎
多言孔子不言空而言天者命之謂
性天者王之尊名也命者王之
動靜也率性之謂道者以麻

呢也率性者隸順真主也脩道之
謂教我承領一切新法也讀中庸
後再讀此書則知此書精於中庸
合之天方性理而參攷之則認主
之功益可以精進矣天方性理為
劉介廉公所譯著劉公清康乾

時人張德齋先生則生於明末則
知天方性理一書亦溯源於隸真
總義考也

中華民國二十年辛未燠
馬福祥敬跋於象廬



